

标段编号：44039220250331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第
三方检测服务（除1#场平I标段外）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3日

1、业绩清单一览表

企业同类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深汕高中园项目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第三方检测	759.82 万元	2023-05 -0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	4-8
2.	鄱阳科技园项目土方桩基工程质量检测	602.48 万元	2023-03 -30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9-12
3.	深汕科技生态园A区(2栋、3栋、4栋)施工总承包项目桩基检测项目	381.87 万元	2021-10 -31	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合作区	13-16
4.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桩基检测	282.94 万元	2020-05 -11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	17-22
5.	深圳前海T102-0345地块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检测	280.21 万元	2021-03 -04	深圳市深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23-27
6.	深圳前海天境花园项目桩基础检测工程	271.51 万元	2020-08 -04	深圳市龙光骏荣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28-32
7.	深圳坪山	247.73	2021-07	深圳市盛	深圳市坪山	33-36

	燕溪和鸣项目桩基础检测合同	万元	-09	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区	
8.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工程桩基检测服务	245.83 万元	2021-08 -11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	37-40
9.	象山工业园配套公寓项目土方及桩基工程检测三方协议	245.79 万元	2023-09 -05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41-45
10.	黎光物流园桩基检测工程	235.21 万元	2021-02 -19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46-50
合计		3553.39 万元				

证明材料：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第三方检测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材料须体现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主要信息，原件备查；如提供的合同范围包含其他工作内容的，请标注第三方检测部分合同价格，如未体现该部分合同价的，则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2) 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的业绩；

(3) 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对重要信息进行标注，如提供证明材料不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注：资格审查文件第 1-3 项作为符合性审查的必要条件，第 4 项为非符合性审查的必要条件，仅作为入围择优要素。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鄱阳科技园项目土方桩基工程质量检测	602.481 万元	2023-03-30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51-55
2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桩基检测	282.9355 万元	2020-05-11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	56-61
3	象山工业园配套公寓项目土方及桩基工程检测三方协议	245.7855 万元	2023-09-05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62-67
合计		1131.20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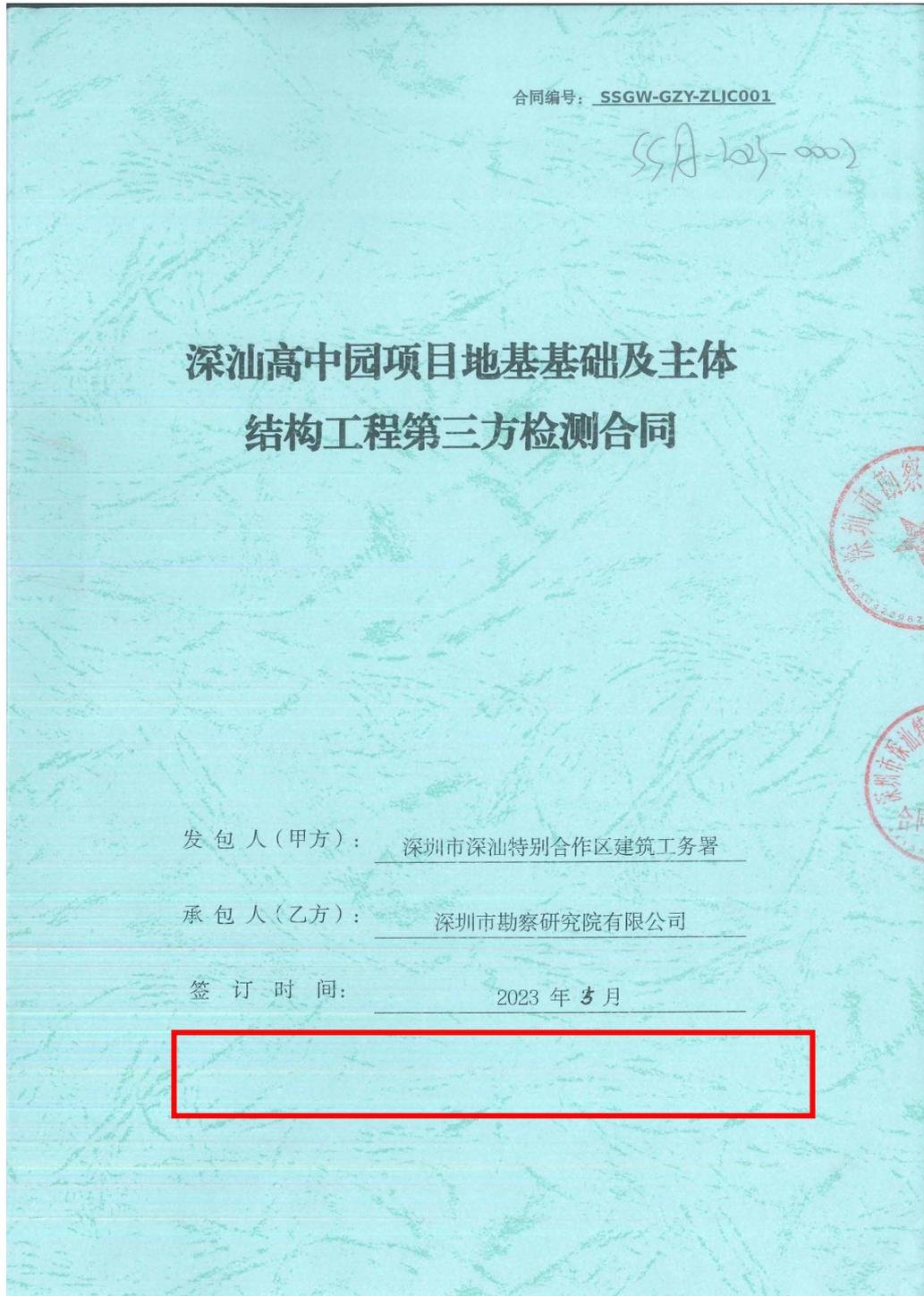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2、业绩证明文件

附 1：企业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深汕高中园项目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第三方检测，及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3.项目概况：本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06698 m²，总建筑面积 397090 m²，概算总投资 329697 万元；新建 3 所寄宿制高级中学，共 198 个班/9900 学位，包括新建科技高中 A、外语高中 B、实验高中 C、灵活共享区 D、教师宿舍 E、门卫用房以及室外配套、场地特殊处理等工程。建筑高度最高 74.9m，地上最大层数 19 层。本项目基础形式主要包括独立基础、墩基、筏板基础以及旋挖灌注桩基础。结构体育馆结构体系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钢框架结构；教学楼结构体系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教辅中心结构体系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及框架-剪力墙结构；学生宿舍结构体系均采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教师宿舍结构体系采用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卓越教育中心建筑功能分为图书馆、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结构体系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其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大跨度处采用型钢混凝土柱及钢桁架；艺术教育中心采用钢框架结构；公交接驳中心结构体系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其他建筑如钟楼、门卫等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4.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地基进行平板载荷试验、标准贯入试验；对桩进行低应变、钻芯检测、静载检测等；对预应力锚索、锚杆进行抗拔试验等。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楼板厚度检测等。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

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合同价款

本次检测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柒佰伍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柒元整（小写：¥ 7,598,217.00）。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大写）陆佰零柒万捌仟伍佰柒拾叁元陆角（小写：¥ 6,078,573.6）；绩效费用为 20%（大写）壹佰伍拾壹万玖仟陆佰肆拾叁元肆角（小写：¥ 1,519,643.4）。

1.1 计费依据：检测项目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深圳市建设局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

1.2 检测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检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出具检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1.3 在合同实施期间，第三方检测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4 如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深圳市建设局 2005 年《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未明确的收费项目，按以下次序确定计费方式：

①按国家、省市物价或其他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如有）执行，并按未列项目中标净下浮率下浮；

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澄清会谈纪要解释顺序优于本合同条款。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850000000519535

签订时间：2023年 5月 4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99-04-01-581560005001
标段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59.8217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2-10



查验码: 6381587376263675

查验网址: xjj.sz.gov.cn/j8jy

业绩二：鄱阳科技园项目土方桩基工程质量检测，及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JN 2023 年服字 155 号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CSA-2023-0013

鄱阳科技园项目土方桩基工程 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鄱阳科技园项目土方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定日期： 2023年03月30日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鄱阳科技园项目土方桩基工程工程质量检测事宜由乙方进行，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及检测项目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鄱阳科技园项目土方桩基工程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1.2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原材：钢筋、水泥、砂、石、锚索钢绞线、锚具。
- (2) 工艺检：钢筋焊接、钢筋机械连接。
- (3) 检测：灌注桩声波透射法、灌注桩钻芯法、锚索拉拔试验验收、植筋拉拔、土方回填检验。
- (4) 试块抗压检测：混凝土试块、净浆试块。

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无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

2 工期

本次检测工期及正式报告出具时间以不影响项目现场施工验收为

准。具体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3.1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以下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按照鄱阳科技园项目土方桩基工程工程质量检测报价清单(附件1) 收费, 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

(2) 暂定合同总价为: 合同暂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贰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 (RMB: 6024810.00元), 其中, 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 伍佰陆拾捌万叁仟柒佰捌拾叁元零贰分 (RMB: 5683783.02元), 增值税税率为6%, 税金为大写: 叁拾肆万壹仟零贰拾陆元玖角捌分 (RMB: 341026.98元)。

3.2 检测费用月结 80%, 剩余 20%款项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 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及税务发票并且办理结算完成后, 甲方将检测费用于三个月内支付。

3.3 综合单价为含税综合单价; 乙方于每次收取甲方当期进度款前须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分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满足甲方财务制度要求, 甲方有权拒绝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增值税额按业务发生时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率计算。

4 检测报告的交付

4.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按照送检或检测后 7 天左右提交报告;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有同等效力。

附：1. 报价清单；2. 安全生产协议书；3. 工程管理合作廉政协议

甲方：（盖章）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单位：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康王路支行

账 号：4400 1450 8030 5300 0030

联 系 人：田丰

联系人手机：186-6693-8123

乙 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550 9000 5253

联 系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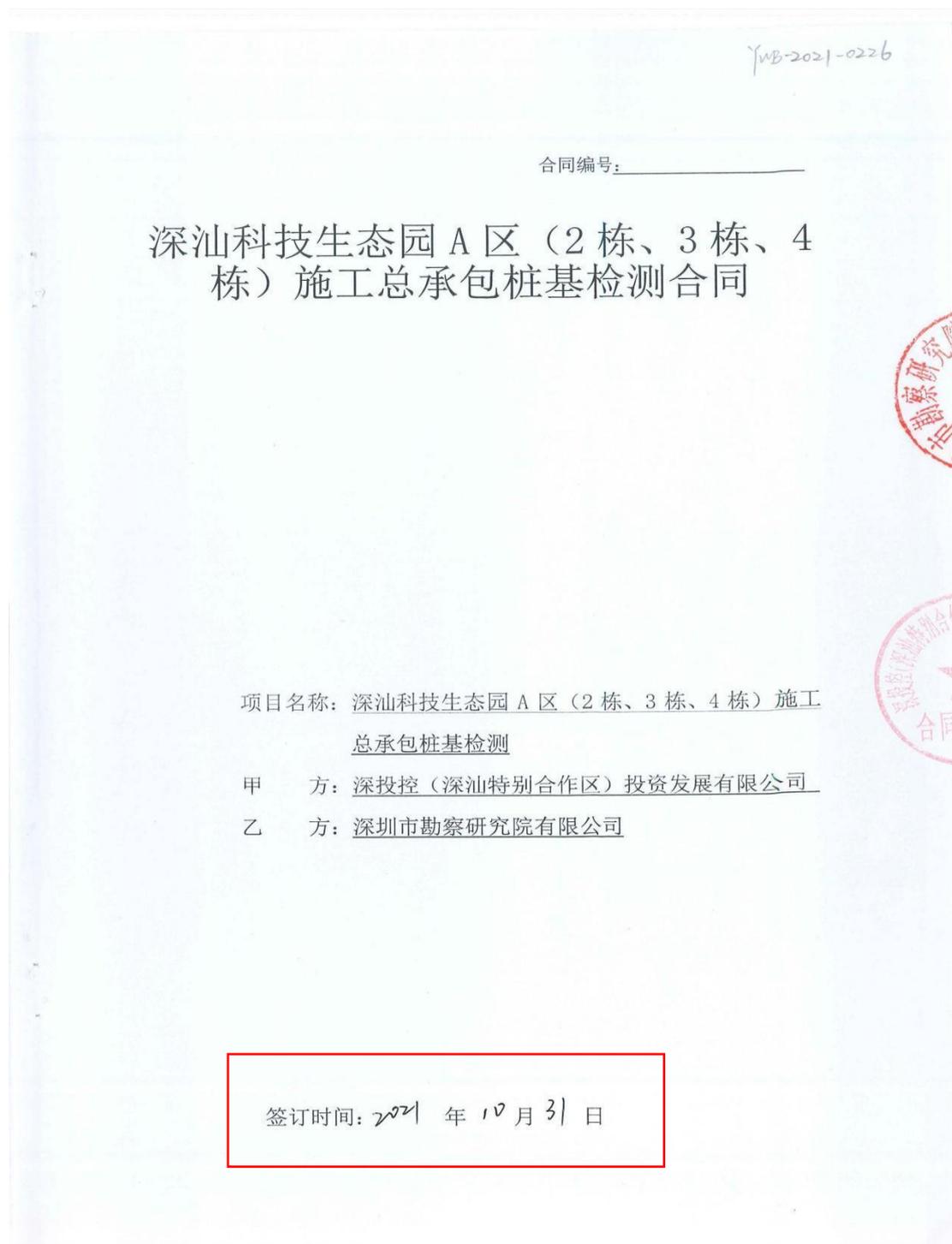
联系人手机：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03 月 30 日

业绩三：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2 栋、3 栋、4 栋）施工总承包项目桩基检测项目，及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甲方：深投控（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2 栋、3 栋、4 栋）施工总承包桩基检测委托给乙方检测，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深汕科技生态园是深投控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打造的首个大型产业园区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51.67 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91157.6 m²，总建筑面积约 633385.81 m²，计容面积 455788 m²，其中产业用房建筑面积（研发办公）319051.60 m²，商业建筑面积 36736.40 m²，公寓及专家公寓建筑面积 100000 m²。

其中 A 区（不含启动区的 1 栋研发用房）建筑用地面积 69527.27 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为 4.70，总建筑面积为 481707.07 平方米，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337626.63 平方米，地下室不计容面积：144080.44 平方米。2 栋为超高层研发用房，建筑高度为 144.90m；3 栋 A~D 座为高层公寓，3 栋 A~D 座建筑高度为 90.60m；4 栋 A、B 座为超高层研发用房，建筑高度为 144.90m；3 栋 E~G 座为多层独栋商业；3 栋 H 座为多层商业；4 栋 C、D、E 座为多层商业；两层商业裙房，三层半地下室，两层地下室，地下室主要功能为车库、设备用房和人防工程。机动车停车位 3507 个。（详见图纸）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桩基按有关规程、规范及工程进度进行检测，并按时提供工程技术要求及待检材料样品。

2、甲方要求上门取样时需提前 4 小时预约，否则取样时间须双方重新约定。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车到达甲方施工现场接收待检材料样品。到现场检测时，应提前 1 天以书面传真至乙方。

3、甲方应保证其所承建工程的建材检测项目的检测任务（乙方资质范围内）由乙方负责检测。如乙方服务不到位或者不能满足甲方现场有关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增加或另行委托其他检测单位，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乙方按相关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测，对检测公正性、可靠性负责，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5、乙方负责相关桩基检测资料的整理、报告的编写工作，及时反馈质量信息，并按工程进度的需要及时发出报告送达甲方相关部门。

6、乙方提供检验报告原件一式三份，如遇到特殊情况，甲方需要乙方补发相关的资料，乙方应配合给予补发。

7、节假日如遇材料急需试验，乙方要安排人员加班并及时提供试验结果。

三、工期要求

总承包施工工期为 1279 天，计划开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以开工令为准）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检测的工期具体以完成总承包范围内所有的桩基检测项目，并出具所有的检测报告为准。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3,818,711.51 元（大写：叁佰捌拾壹万捌仟柒佰壹拾壹圆伍角壹分），其中：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 3,602,558.03 元，税额为 216,153.48 元。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结算办理承诺函

附件三：工程质量检测综合单价表

该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投控（深汕特别合
作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1年10月31日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业绩四：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桩基检测，及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SA-2020-009

合同编号：DJ-XM004-2020-065

检测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桩基检测

项 目 地 点：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检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招标确定由承包人进行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桩基检测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桩基检测

二、工程范围：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桩基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工程桩的低应变法检测、超声波检测、钻芯法检测、静载法检测、锚杆抗拔法检测等，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

三、工作内容：

序号	检测方法	检测根数	单位	招标清单工程量(暂定数量)	备注
1	低应变	1292 根	根	1292.00	
2	超声波	172 根	管米	9475.00	
3	钻芯法	241 根	米	8131.00	
4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 (桩径 1200mm)	3 根	根	3.00	
5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 (桩径 1400mm)	9 根	根	9.00	
6	抗浮锚杆基本试验	3 根	根	3.00	
7	抗浮锚杆验收试验	93 根	根	93.00	

说明：招标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竣工结算时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四、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五、检测依据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

装界面钻芯管，界面钻芯检测比例不应小于 25%。因图纸缺少桩长信息，故招标清单未对界面钻芯检测项目进行列项。

9、桩位有超前钻的，按原位计算桩长；若桩位无超前钻的，参考《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阶段）中风化等高线计算桩长。经计算得出有效桩长平均长度为 12.00 米，入岩深度平均长度为 3.73 米，检测平均桩长为 15.73 米，实际桩长最终以打桩记录为准。

10、桩基检测数量按分批验收计算，即 A 地块（1 栋 A 座、1 栋 B 座、2 栋、3 栋）、B 地块（4 栋、5 栋、6 栋、7 栋）、C 地块（8 栋、9 栋、10 栋、11 栋）、D 地块（12 栋、13 栋、14 栋）各地块分区、分段验收时，每个验收区段中各方法的最少检测数量按《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 DB SJG09-2015》表 3.4.6-2 的规定计算。

七、合同价款

1、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2829385.00 元（大写：贰佰捌拾贰万玖仟叁佰捌拾伍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669231.13 元（大写：贰佰陆拾陆万玖仟贰佰叁拾壹元壹角叁分），增值税金额为：¥160153.87 元（大写：壹拾陆万零壹佰伍拾叁元捌角柒分）。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2。

2、本合同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出成果文件、包质量、包税金、包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包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须改善或替换材料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多次进退场费用、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包保险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包必须的加班费、包专家论证费、包专利费、包运输及施工所需而涉及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包开办费、包营业费、包利润、包通讯、包服务成果、包差旅费等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应承担的风险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且清单中未包含的检测项目费用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的收费指导价下浮 45% 后计取。

4、本合同以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的现场实际检测工程量计量乘以合同单价作为结算价。结算价以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审定为准。若审核结算价超过 307.00 万元，以 307.00 万元计；若审核结算价低于 307.00 万元，按实结算。

八、双方责任

附件 2: 合同清单。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5-896688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龙岗支行

账号: 755932265410601



承包人: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5-83322632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 1088400000153714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069003001

标段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桩基检测工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2.9385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1-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4-15



查验码: 698238652652400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桩基检测

检测时间：2020年07月至今2021年03月

检测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德平；项目技术负责人：袁焱；技术人员有：冯剑剑、肖文林、李科。

项目概况：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本项目基础采用桩基础、墩基础和天然基础，桩基础采用人工挖孔灌注桩，桩径为1.2m-2.5m，桩端持力层为中/微风化花岗岩，桩数约1530根，墩基础采用人工挖孔灌注墩，墩径为1.2-1.5m，墩底持力层为中/微风化花岗岩，墩数约92根；桩型信息详见下表1；天然基础采用独立柱基和筏板基础，基础持力层为强风化花岗岩和中风化花岗岩，强风化花岗岩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为550kPa，微风化花岗岩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为2500kPa；本工程抗浮锚杆总数量约为1805根，单根锚杆抗拔承载力特征值为420kN。本项目桩基础采用低应变法、超声波法、钻芯法、静载抗拔试验进行检测。项目合同金额2829385元。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13日



业绩五：深圳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检测，及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YWC-2021-0046

合同编号：SDJZ-【合约】字-QH-019

深圳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桩基 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深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
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签订日期：2021年03月04日



甲方：深圳市深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检测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08）

二、 项目的内容范围、数量、费用、及付款方式

1、具体数量和费用

基坑支护工程检测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含税单价 (元)	小计(元)	备注
基坑支护检测	灌注桩低应变法检测	根	52	270	14040	灌注桩总共 258 根（除去咬合桩）
	咬合桩超声波法检测	米	2268	18	40824	配筋桩约 132 根，不含声测管及安装费
	旋喷桩、咬合桩素桩钻芯检测	米	90	216	19440	
	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组	9	180	1620	
合计(元)					75924	

备注：工作量暂定，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费用暂定为(含税)¥2802128.00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零贰仟壹佰贰拾捌元整),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综合单价不变。

若有合同未约定的单价,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为基价下浮40%。桩基础抗压静载检测、桩基础抗拔静载检测经与乙方友好协商,确定含税单价为50元/吨。

2、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可用于抵扣的增值税(增值税税率6%)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后次月25日前审核完成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提供检测场地,如因施工与第三者产生矛盾应及时解决。
- 2、负责场地、接通220v电源、水源、提供现场夜间照明、平整场地,有关费用由甲方支付。“三通一平”须在乙方进场前完成,由于甲方未完成场地的通平工作而造成的工期拖延及其他费用(如机械进退场费等)由甲方承担。如果现场因甲方试验场地准备不充分等原因需要钩机、铲车配合时,甲方提供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 3、严格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检测数量提供桩径、桩长(打掉浮浆后的有效桩长)、桩龄、混凝土强度等级、打桩记录、标注了桩号的桩位图、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编写检测报告所需要的资料。

-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检测费。
- 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不得向乙方收取费用。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 1、合同签订生效后,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场检测。
- 2、向甲方提供检测前现场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
- 3、检测过程中,根据场地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检测方法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4、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或省市的有关规程、规定进行检测,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进度提交检测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 2、 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检测预算合价款的 10%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二、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代表：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宝田支行

账号：000276663472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电话：

代表：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10884000000153714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深圳前海 T102-0345 地块项目

检测时间：2021 年 4 月至今

检测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德平；项目技术负责人：袁焱；技术人员有：卢试文、肖文林。

项目概况：拟建前海 T102-0345 地块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听海大道与前湾 四路交汇处北侧。场地东侧临近听海大道，南侧临近前湾四路，西侧为规划科创六路，北侧为规划诚信三街。地铁 5 号南延线隧道沿听海大道地下通过，前湾公园站位于场地东北角。地下室外边线到地铁隧道结构外边线距离约为 6.8~17.1m，到前湾公园站风井结构外边线距离为 26.5m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6852m²，拟建地下二层，建筑±0.00 为 8.5m，场平标高 5.0~8.0m，基坑开挖底标高为-1.2m，开挖深度 6.2~9.2m。本项目桩基检测采用低应变法、超声波法、钻芯法、静载试验进行检测，项目合同金额 272 万元。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4 月 11 日



深圳前海天境花园项目

LOGAN 桩基础检测合同 LOGAN 龙光 龙光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光骏荣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沛勇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甲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确定由乙方提供深圳前海天境花园项目桩基础检测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保证检测顺利进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天境花园项目桩基础检测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听海大道与前湾四路交汇处
3. 检测规模：1

二、检测内容

1. 检测目的：确定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或对工程桩的承载力进行检验和评价。
2. 检测数量：支护咬合桩单桩超声波检测 4560 米，咬合桩单桩钻芯 100 米，喷砼厚度检测 41 组，喷砼抗压强度检测 9 组；桩基础超声波检测 90450 米，桩基础钻芯检测 5450

米，界面钻芯检测 153 根。

3. 单桩最大试验加载量：3500 吨。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费、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检测费为综合单价包干，本次检测费用（含税）暂定为小写：人民币 2,715,193.00 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伍仟壹佰玖拾叁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2,561,502.83 元，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153,690.17 元。增值税额按业务发生时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率计算。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2)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各种措施费、报告成果费等顺利实施本次检测所需的各项费用等。

(3) 本条项下约定的价款为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以外甲方无需乙方另行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经甲方以书面方式同意进行检测方案变更的情况除外）。

2. 付款方式

(1) 按甲方要求分批次检测并按每批次出具结果文件，乙方完成该批次的全部检测，根据每批次的实际工作量开具结算清单，甲方在乙方提交该批次正式的检测报告前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该批次全部检测费。

(2)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且含税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报送相应款项的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的报表资料。按业务发生时国家增值税率开具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和报表资料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 双方应保证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
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寄出第5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
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
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十一、专用补充约定 (若本条约定内容与以上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条约定内容为准。)
无

十二、合同附件

1. 廉洁告知书、诚信履约承诺函
2. 报价清单
3. 检测方案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
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龙光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勇沛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08月04日
合同签订地:

之蒋印鹏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前海天境花园项目桩基础工程

检测时间：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

检测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德平；项目技术负责人：袁焯；技术人员有：卢试文、肖文林、黄有华。

项目概况：前海 T102-0346 宗地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片区前湾四路与听海路交汇处，项目总用地面积 32666.72m²。规划 6 栋 23-43 层住宅塔楼、1 楼 53 层人才住房、1 栋 3 层幼儿园，场地西北侧为规划听海大道，东北侧为规划诚信三街，西南侧为一渠道（铲湾渠）渠道对岸为前海四路，东南侧为规划科创三路；本项目西北侧为运营地铁 5 号线区间隧道，用地红线距 5 号线区间隧道 20-29m，东北角为前海湾公园地铁站，车站 A 出口距离用地红线约为 16m。项目拟建 7 栋住宅塔楼、幼儿园组成及主要三层地下室（局部两层和一层地下室），场地西北侧为一层地下室，底板标高为渐交标高，占地面积为 5053m²；场地东北侧为两侧地下室，占地面积为 3696m²；场地中部及南部为三层地下室，占地面积为 20175m²，基坑周长约为 665m，基坑面积 28949m²，基坑深度 5.1-11.4m，坑中坑深度 1.7-5.35m。

本项目桩基采用灌注桩基础，桩基持力层为中风化混合花岗岩。本项目桩基检测采用超声波法、钻芯法、界面钻芯检测，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试验进行检测，项目合同金额 2715193 元。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光骏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16日



业绩七：深圳坪山燕溪和鸣项目桩基础检测，及材料证明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YnB-2021-0332

桩基础检测合同




工 程 名 称: 深圳坪山燕溪和鸣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坪山区绿荫路与东纵路交叉口北侧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人: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深圳市规划国土资源局 监制

甲方：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深圳坪山燕溪和鸣项目桩基础工程工程进行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深圳坪山燕溪和鸣项目桩基础工程

二、 **工程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绿荫路与东纵路交叉口北侧

三、 **检测项目：**

低应变、静载、超声波、钻芯、界面钻芯。

四、 **检测内容及技术要求：**

对桩基础进行低应变、静载、超声波、钻芯、界面钻芯检测，要求提供设计图纸。

五、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的方式总承包。

六、 **甲方责任：**

- 1、提供桩基础施工记录资料一份、岩土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一份、平面图一份。
- 2、提供场地三通一平的施工条件，负责清除场地的障碍物，仅提供场地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口。

七、 **乙方责任：**

- 1、按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06—2019)标准对该项目进行检测。
- 2、按时提供检测结果。

八、 **检测时间及提交报告时间：**

- 1、进场时间：本工程桩的检测时间，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通知确定，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第二天进场施工。
- 2、提交检测报告时间：待所有的全部现场检测完成后，25 天内提交基础检测成果报告一式 4 份。

九、 **桩基础检测数量的确定：**

- 1、检测数量应满足深圳市标准《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20)、《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

06—2019) 标准的要求。

2、检测工程量由甲、乙双方按实际完成的检测量共同确认，也是作为最终的结算工程量。

十、工程费用：

1、低应变检测：预计 1002 根（其中管桩 985 根，灌注桩 17 根），单价 200.00 元/根，小计 200400.00 元；

2、超声波检测：预计 8430 管米，单价 30.00 元/管米，小计 252900.00 元；

3、单桩竖向静载抗压检测：预计 24280 吨，（其中管桩 19780 吨，灌注桩 4500 吨），单价 50.00 元/吨（未含荷载吊装费用），小计 1214000.00 元；

4、单桩竖向静载抗拔检测：预计 1800 吨，单价 50.00 元/吨（未含荷载吊装费用），小计 90000.00 元；

5、钻芯检测：预计 2700 米，单价 200.00 元/米，小计 540000.00 元；

6、界面钻芯检测：预计 60 根，单价 3000.00 元/根，小计 180000.00 元；

合同总额暂定为：¥2477300.00 即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最后按检测报告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十一、付款方法：

1、第一次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进场开始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预付款即 ¥49546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肆佰陆拾元整）

2、第二次付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供相应成果报告，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已完合格工程的检测快报，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现场已完项目款项（含预付款）的 80% 作为进度款。

3、乙方按甲方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本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办理完结算检测费，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结算款项。

4、乙方在申请工程款时必须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6%）及已完工程量清单。

5、财务信息：

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	400002791920005885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十二、 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 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任何一方终止或违约, 都必须按下列条款执行:

- 1、甲方不履行合同时, 应承担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费用, 还应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2、甲方不按时办理决算, 自乙方决算书送达的第 6 天起视为已认定。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 自第 31 天起, 每天按 1% 计取违约金。
- 3、乙方不履行合同时, 已完成的工程量费用由乙方自理, 还应承担赔偿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时, 补做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

十三、 纠纷: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要等均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自行废止。



甲 方: 深圳市盛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友谊支行

帐 号: 4000025809200509857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MA5GF EK24D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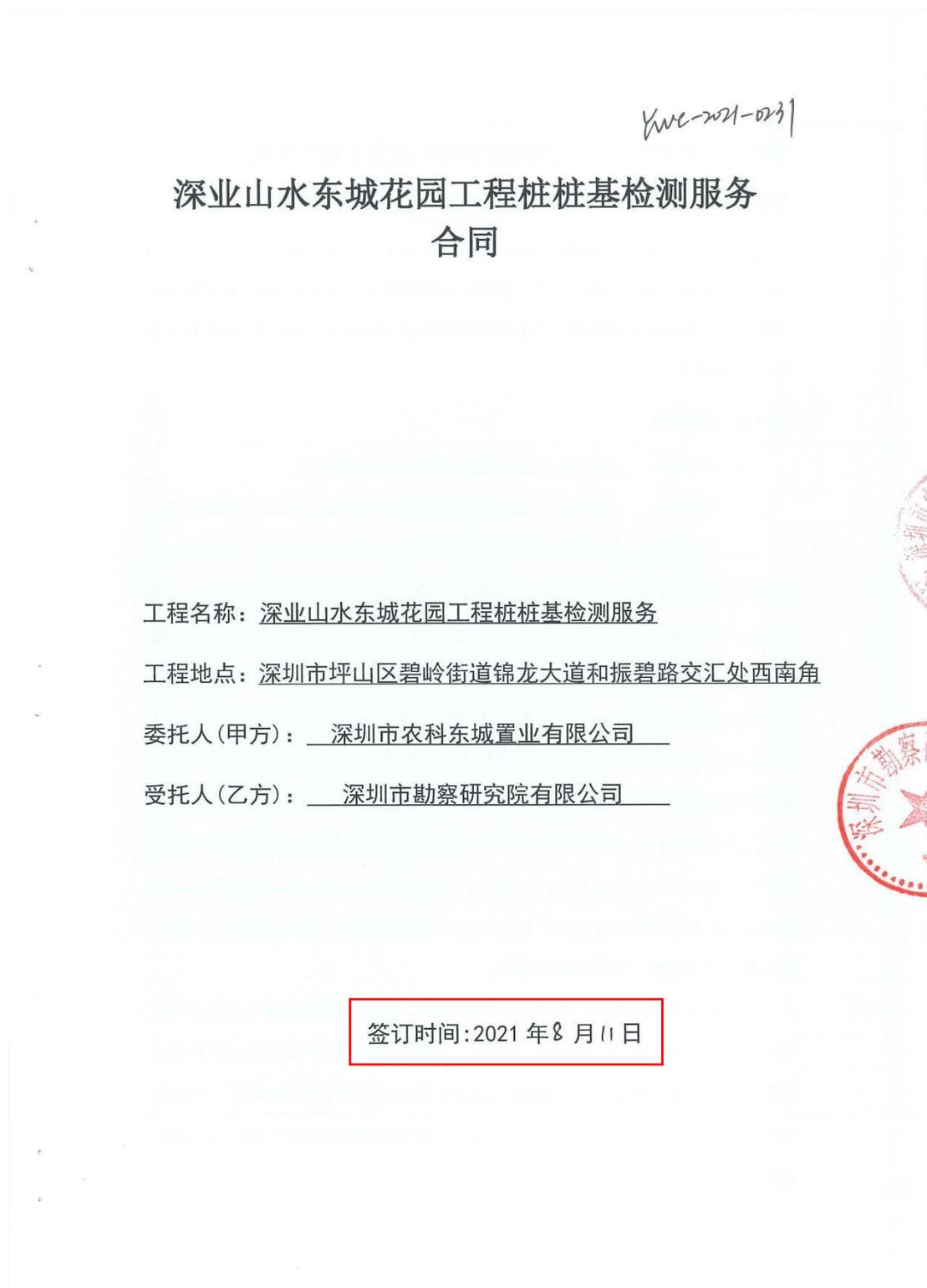
帐 号: 4000027919200058855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1921810441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日

业绩八：深业山水东城花园工程桩基检测服务，及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业山水东城花园工程桩基检测服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工程桩基检测服务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锦龙大道和振碧路交汇处西南角

3、工程概况：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预计总投资 651347.56 万元（含地价），总用地面积为 66857.17 平方米，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 307500 平方米，地下三层、局部两层。具体内容如下：（1）商品住宅、商业及公共配套部分（271290 平方米）、商品性住宅 247400 平方米（含物业服务用房 500 平方米）、商业 760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 1000 平方米；21 班幼儿园（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8 栋 100 米高层建筑及 5 栋 150 米超高层建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 1000 平方米；党群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40 平方米；通信汇聚机房 200 平方米、邮政所 12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3000 平方米、公共厕所 90 平方米、环卫工人作息房 2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 200 平方米。（2）公共住房部分（暂定 36210 平方米）。

第二条 工作内容、范围及技术标准：

工作内容和范围包括：深业山水东城花园工程桩基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工程桩的低应变、超声波、钻芯法、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及对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进行检测等，具体检测内容以桩基础工程施工图纸和附件一的技术要求为准。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应以《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及其他相关规范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大于或等于 800 时，界面钻芯检测比例不应小于 25%，暂定 10 根，每根预估桩长 32.0m。
12	桩基础静载抗拔检测	1200	54	吨	64,800.00	不少于同类型桩总数的 1%，且不少于 3 根，抗压兼抗拔桩总数 346 根，暂定 4 根，每根 300 吨
13	桩基础静载抗压检测	6840	54	吨	369,360.00	不少于同类型桩总数的 1%，且不少于 3 根，端承摩擦桩总数 538 根，暂定 6 根，其中 4 根 960 吨，2 根 1500 吨
14	小计 (8+9+10+11+12+13)				887,700.00	
15	合计含税报价 (7+14)				2,232,010.00	
16	其中税金				126,340.19	
17	暂列金额 (不可竞争费)				226,306.50	
18	含税总价 (15+17)				2,458,316.50	

2. 依据暂定的工程量，本合同含税总价款暂定为 ¥2,458,316.50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元伍角整)。

含税综合单价已含检测费、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进场退场费、水电费、通讯费、场内、外运输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费；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二) 付款方式

1、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检测费用随项目进度分期支付，完成当期检测任务后，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正式检测报告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根据当期任务完成量计算检测费用后，

(本页无正文，为《深业山水东城花园
工程桩基检测服务合同》签章处)

发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勘察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政编码 :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8月11日

业绩九：象山工业园配套公寓项目土方及桩基工程检测三方协议，及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JN 2023 年服字 455 号

CSA-2023-0043

象山工业园配套公寓项目土方桩基工程 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象山工业园配套公寓项目土方桩基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 订 地 点：广东深深圳市

签 定 日 期：2023 年 9 月 5 日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象山工业园配套公寓项目土方桩基工程工程质量检测事宜由乙方进行，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及检测项目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象山工业园配套公寓项目土方桩基工程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1.2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原材：钢筋、水泥、砂、石、锚索钢绞线、锚具。
- (2) 工艺检：钢筋焊接、钢筋机械连接。
- (3) 检测：灌注桩声波透射法、灌注桩钻芯法、锚索拉拔试验验收、植筋拉拔、土方回填检验。
- (4) 试块抗压检测：混凝土试块、净浆试块。

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无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

2 工期

本次检测工期及正式报告出具时间以不影响项目现场施工验收为

准。具体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3.1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以下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按照象山工业园配套公寓项目土方桩基工程工程质量检测报价清单（附件1）收费，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

(2) 暂定合同总价为：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伍元整（RMB: 2457855.00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贰佰叁拾壹万捌仟柒佰叁拾壹元壹角叁分（RMB: 2318731.13），增值税税率为6%，税金为：壹拾叁万玖仟壹佰贰拾叁元捌角柒分（RMB: 139123.87）。

3.2 检测费用月结 80%，剩余 20%款项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及税务发票并且办理结算完成后，甲方将检测费用于三个月内支付。

3.3 综合单价为含税综合单价；乙方于每次收取甲方当期进度款前须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分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满足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增值税额按业务发生时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率计算。

4 检测报告的交付

4.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按照送检或检测后 3 天左右提交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四 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4.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5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授权吴小勇联系方式 186-6567-2886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5.2 检测抽样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和本工程的相关规定。

5.3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5.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工作人员的公正行为且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5 按照合同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

6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委派熊梦遥联系方式 135-1723-7237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送样、工作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验工作量等。乙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3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咨询服务；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h 内通知甲方。

6.5 不得以任何借口接受任何贿赂，如发现受贿行为的将依据公司规定

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1. 报价清单；2. 安全生产协议书；3. 工程管理合作廉政协议

甲方：（盖章）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单位：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康王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账 号：4400 1450 8030 5300 0030	账 号：8110301014300560558
联 行 号：105581013135	联 行 号：302584044190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手机：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

业绩十：黎光物流园桩基检测工程，及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YWB-2021-0138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黎光物流园桩基检测工程

项目地点：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村

合同编号：2021-26-01-C-001

委托人：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2月19日

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2021年1月19日，招标确定由乙方进行(项目)工程桩检测等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桩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桩基检测工程

二、工作内容：本工程桩基础检测应满足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国际黎光物流园项目》桩基础图纸和深圳市标准《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 09-2015)等的要求。分为两个阶段检测，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单桩竖向桩抗压静载，静载法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

(2)单桩竖向抗拔静载抗拔静载，静载法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

(3)低应变法或超声波法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30%，且每承台下不应少于1根；

(4)钻芯法进行检测桩身砼强度和桩与基岩胶结情况沉渣厚度等，钻芯法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桩数的15%，且不应少于10根，若有界面钻芯要求的，本条还包括接，界面钻芯法，界面钻芯要求满足检测规范要求。

(5)本项目桩基检测方案须获得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等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建设、勘察、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认可，并满足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

(6)超声波检测的声测管预埋，由桩基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及《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 09-2015)等的要求进行埋设，该声测管材料和预埋等，不含检测人投标报价中。

(7)具体检测要求和未尽事项详后见附件1《黎光物流园工程桩基检测任务书》的要求。

三、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村、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

备注：1、本报价单中工作量为预估工作量，最终以现场实际检测工程量计量，最终工程量需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

2、若实际检测项目有未包含在上述表格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或依据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2005年8月《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中附件《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所列明的单价和计算方式，再乘以与之对应的下浮率记取。

八、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2、本工程计价方法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法，其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但不限于桩基项目的检测费用、检测设备的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检测设备场内外搬运组装吊装调试费用（含多次重复发生的费用）、监控费、基本试验费、水电费、窝工费、降效费、加班费、检测场地的平整及挖土费、桩头打磨费、钢筋切割费、各种与检测相关的措施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安全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无单价，检测单位应另行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或依据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2005年8月《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中附件《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所列明的单价和计算方式，再乘以与之对应的下浮率记取。

4、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贰仟壹佰陆拾壹元陆角（¥2352161.60元）

九、付款方法

(1)乙方设备进场并提交付款资料后，并提供金额为合同价的10%即人民币235216.16元的履约保函，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现场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付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

(3)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同时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4)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乙方提交付款资料的内容之一。

(本页无正文，为黎光物流园桩基检测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2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6209007001

标段名称: 黎光物流园桩基检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5.216160万元

中标工期: 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2-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生郑
印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1-20

法汲
木

查验码: 594236699929140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附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鄱阳科技园项目土方桩基工程质量检测，及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JN 2023 年服字 155 号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CSA-2023-0013

鄱阳科技园项目土方桩基工程 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鄱阳科技园项目土方桩基工程

工 程 地 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 定 日 期：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鄱阳科技园项目土方桩基工程工程质量检测事宜由乙方进行，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及检测项目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鄱阳科技园项目土方桩基工程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1.2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原材：钢筋、水泥、砂、石、锚索钢绞线、锚具。
- (2) 工艺检：钢筋焊接、钢筋机械连接。
- (3) 检测：灌注桩声波透射法、灌注桩钻芯法、锚索拉拔试验验收、植筋拉拔、土方回填检验。
- (4) 试块抗压检测：混凝土试块、净浆试块。

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无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

2 工期

本次检测工期及正式报告出具时间以不影响项目现场施工验收为

准。具体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3.1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以下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按照鄱阳科技园项目土方桩基工程工程质量检测报价清单(附件1)收费,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

(2) 暂定合同总价为: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佰零贰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RMB: 6024810.00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伍佰陆拾捌万叁仟柒佰捌拾叁元零贰分(RMB: 5683783.02元),增值税税率为6%,税金为大写:叁拾肆万壹仟零贰拾陆元玖角捌分(RMB: 341026.98元)。

3.2 检测费用月结80%,剩余20%款项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及税务发票并且办理结算完成后,甲方将检测费用于三个月内支付。

3.3 综合单价为含税综合单价;乙方于每次收取甲方当期进度款前须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分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满足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增值税额按业务发生时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率计算。

4 检测报告的交付

4.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按照送检或检测后7天左右提交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有同等效力。

附：1. 报价清单；2. 安全生产协议书；3. 工程管理合作廉政协议

甲方：（盖章）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单位：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康王路支行

账 号：4400 1450 8030 5300 0030

联 系 人：田丰

联系人手机：186-6693-8123

乙 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550 9000 5253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03 月 30 日

业主证明材料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鄱阳科技园项目土方桩基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概况	总用地面积约 48.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7.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型厂房及其配套。
建设单位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接时间	2023/3/30
合同金额	6024810.00 元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技术负责人	袁焱
主要技术人员	邹高明、杨兵、李志勇、肖文林、杨坤、李科、古宝祥、冯剑剑、张建昀、彭欢欢、卢试文、王光旺、陈文辉、王海雄、周昌盛等。
履约评价	该单位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优良,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履约能力总体评价为优秀,满足我司对工程的进度及质量要求。 (发包人盖章)
履约评价时间	2025 年 04 月 14 日
备注	/

业绩二：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桩基检测，及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SA-2020-009

合同编号：DJ-XM004-2020-065

检测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桩基检测

项 目 地 点：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检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招标确定由承包人进行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桩基检测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桩基检测

二、工程范围：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桩基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工程桩的低应变法检测、超声波检测、钻芯法检测、静载法检测、锚杆抗拔法检测等，具体检测内容以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准。

三、工作内容：

序号	检测方法	检测根数	单位	招标清单工程量(暂定数量)	备注
1	低应变	1292 根	根	1292.00	
2	超声波	172 根	管米	9475.00	
3	钻芯法	241 根	米	8131.00	
4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 (桩径 1200mm)	3 根	根	3.00	
5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 (桩径 1400mm)	9 根	根	9.00	
6	抗浮锚杆基本试验	3 根	根	3.00	
7	抗浮锚杆验收试验	93 根	根	93.00	

说明：招标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竣工结算时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四、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五、检测依据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

装界面钻芯管，界面钻芯检测比例不应小于 25%。因图纸缺少桩长信息，故招标清单未对界面钻芯检测项目进行列项。

9、桩位有超前钻的，按原位计算桩长；若桩位无超前钻的，参考《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阶段）中风化等高线计算桩长。经计算得出有效桩长平均长度为 12.00 米，入岩深度平均长度为 3.73 米，检测平均桩长为 15.73 米，实际桩长最终以打桩记录为准。

10、桩基检测数量按分批验收计算，即 A 地块（1 栋 A 座、1 栋 B 座、2 栋、3 栋）、B 地块（4 栋、5 栋、6 栋、7 栋）、C 地块（8 栋、9 栋、10 栋、11 栋）、D 地块（12 栋、13 栋、14 栋）各地块分区、分段验收时，每个验收区段中各方法的最少检测数量按《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 DB SJG09-2015》表 3.4.6-2 的规定计算。

七、合同价款

1、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2829385.00 元（大写：贰佰捌拾贰万玖仟叁佰捌拾伍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669231.13 元（大写：贰佰陆拾陆万玖仟贰佰叁拾壹元壹角叁分），增值税金额为：¥160153.87 元（大写：壹拾陆万零壹佰伍拾叁元捌角柒分）。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2。

2、本合同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出成果文件、包质量、包税金、包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包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须改善或替换材料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多次进退场费用、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包保险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包必须的加班费、包专家论证费、包专利费、包运输及施工所需而涉及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包开办费、包营业费、包利润、包通讯、包服务成果、包差旅费等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应承担的风险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且清单中未包含的检测项目费用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的收费指导价下浮 45% 后计取。

4、本合同以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的现场实际检测工程量计量乘以合同单价作为结算价。结算价以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审定为准。若审核结算价超过 307.00 万元，以 307.00 万元计；若审核结算价低于 307.00 万元，按实结算。

八、双方责任

附件 2: 合同清单。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5-896688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龙岗支行

账号: 755932265410601

承包人: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5-83322632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 1088400000153714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069003001

标段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桩基检测工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2.9385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1-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4-15

查验码: 698238652652400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业主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桩基检测

检测时间：2020年07月至今2021年03月

检测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德平；项目技术负责人：袁焱；技术人员有：冯剑剑、肖文林、李科。

项目概况：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本项目基础采用桩基础、墩基础和天然基础，桩基础采用人工挖孔灌注桩，桩径为1.2m-2.5m，桩端持力层为中/微风化花岗岩，桩数约1530根，墩基础采用人工挖孔灌注墩，墩径为1.2-1.5m，墩底持力层为中/微风化花岗岩，墩数约92根；桩型信息详见下表1；天然基础采用独立柱基和筏板基础，基础持力层为强风化花岗岩和中风化花岗岩，强风化花岗岩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为550kPa，微风化花岗岩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为2500kPa；本工程抗浮锚杆总数量约为1805根，单根锚杆抗拔承载力特征值为420kN。本项目桩基础采用低应变法、超声波法、钻芯法、静载抗拔试验进行检测。项目合同金额2829385元。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13日



业绩三：象山工业园配套公寓项目土方及桩基工程检测三方协议，及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JN 2023 年服字 455 号

CSA-2023-0043

象山工业园配套公寓项目土方桩基工程 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象山工业园配套公寓项目土方桩基工程

工 程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 订 地 点：广东深深圳市

签 定 日 期：2023 年 9 月 5 日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甲方：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象山工业园配套公寓项目土方桩基工程工程质量检测事宜由乙方进行，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及检测项目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象山工业园配套公寓项目土方桩基工程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1.2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原材：钢筋、水泥、砂、石、锚索钢绞线、锚具。
- (2) 工艺检：钢筋焊接、钢筋机械连接。
- (3) 检测：灌注桩声波透射法、灌注桩钻芯法、锚索拉拔试验验收、植筋拉拔、土方回填检验。
- (4) 试块抗压检测：混凝土试块、净浆试块。

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无标准时按本工程相关技术文件。

2 工期

本次检测工期及正式报告出具时间以不影响项目现场施工验收为

准。具体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3.1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以下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按照象山工业园配套公寓项目土方桩基工程工程质量检测报价清单（附件1）收费，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

(2) 暂定合同总价为：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伍元整（RMB: 2457855.00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贰佰叁拾壹万捌仟柒佰叁拾壹元壹角叁分（RMB: 2318731.13），增值税税率为6%，税金为：壹拾叁万玖仟壹佰贰拾叁元捌角柒分（RMB: 139123.87）。

3.2 检测费用月结 80%，剩余 20%款项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及税务发票并且办理结算完成后，甲方将检测费用于三个月内支付。

3.3 综合单价为含税综合单价；乙方于每次收取甲方当期进度款前须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分包人不能按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满足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增值税额按业务发生时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率计算。

4 检测报告的交付

4.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按照送检或检测后 3 天左右提交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四 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4.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5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授权吴小勇联系方式 186-6567-2886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5.2 检测抽样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和本工程的相关规定。

5.3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5.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影响乙方工作人员的公正行为且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5 按照合同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

6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委派熊梦遥联系方式 135-1723-7237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送样、工作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验工作量等。乙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3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咨询服务；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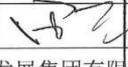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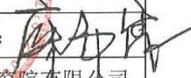
6.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h 内通知甲方。

6.5 不得以任何借口接受任何贿赂，如发现受贿行为的将依据公司规定

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1. 报价清单；2. 安全生产协议书；3. 工程管理合作廉政协议

甲方：（盖章）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单位：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康王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账 号：4400 1450 8030 5300 0030	账 号：8110301014300560558
联 行 号：105581013135	联 行 号：302584044190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手机：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

业主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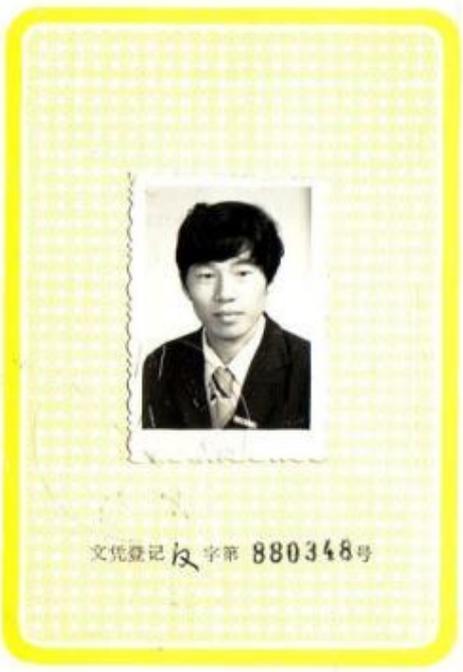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象山工业园配套公寓项目土方桩基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概况	象山人才公寓分为A区、B1区(区域1)、B1区(区域2)、B2区、C1区、C2区、C3区、商业区共7个区,其中A区包含1栋、2栋以及地下室;B1区(区域1)包含7栋以及地下室;B1区(区域2)包含5栋、6栋、8栋以及地下室;B2区包含3栋、4栋、9栋、10栋以及地下室;C1区包含13栋~14栋以及地下室;C2区包含12栋以及地下室;C3区包含11栋以及地下室;商业区只有商业楼。
建设单位	中煤江南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接时间	2023/9/5
合同金额	2457855.00元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技术负责人	袁焱
主要技术人员	邹高明、杨兵、李志勇、肖文林、杨坤、李科、古宝祥、冯剑剑、张建昀、彭欢欢、卢试文、王光旺、陈文辉、周昌盛、华海雄等。
履约评价	该单位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优良,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履约能力总体评价为优秀,满足我司对工程的进度及质量要求。 
履约评价时间	2024年7月20日
备注	/

附 3：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文件

姓名	李德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09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岩土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国地质大学 水文地质专业	毕业时间	1988.06		
现任职务	专业总工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7		
相关专业证书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 员培训合格证				

身份证	 <p>姓名 李德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 年 9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 路 1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650910551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7.11-长期</p>
-----	---	---

毕业证	 <p>文凭登记反字第 880348 号</p>	 <p>毕 业 文 凭 学生 李德平 性别 男 一九六五年 九月生，系湖北省(市、自治区) 恩施县(市)人。于一九八四年九月入 学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在本校水文 系学习水文地质专业四年制学 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 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 例》规定，授予 工 学士学位。 校长 朱训 中国地质大学 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p>
-----	---	--

职称证书



粤高职称字第 0402004101381 号

李德平 于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106-5-3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姓 名 李德平

身 份 证 号 码 420106650910551

现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工程师

申 报 何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岩土工程专业高级资格

工 作 单 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填 表 时 间 2004年8月10日

广东省人事厅制

职称评审表

职称评审表

姓名	李德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09	出生地	湖北	
政治面貌	党员	民族	汉	参加工作时间	1988.06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格	岩土工程 专业 高级 资格							
何时何地何专业评委会 评定何专业技术资格	1994年3月经荆襄工程中评委评定水文地质工程师资格							
参加何学术技术 团体任何职					现行政职务 及任职时间	项目负责人 2002.10~今		
现从事何专 业技术工作	岩土工程				最高学历 (学位)	本科(学士)		
学历(学位) 教育情况	起止年月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制(年)	学历 (学位)	办学形式	
	1984.09~ 1988.06	中国地质大学		水文 地质	四年	学士	全日制	
非学 历教 育情 况	起止年月	学 习 内 容			课 时	取得何 证 书	办学单位	
	2001.06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6	合格证	中国工程建设标 准化协会	

说明: 1、办学形式指全日制或电大、函大、业余大、职大、夜大、成人自学考试。
2、非学历教育指用大、中专学校或相同水平教材进行的基础教育,如专业证书班等。

职称评审表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学科）组评审组对 李德平 同志的意见：

经评审同意推荐

李德平

专业评审组负责人签字

04年10月29日

评
审
委
员
会
评
审

评审组人数	7	到会人数	5	同意人数	5	不同意人数	0
-------	---	------	---	------	---	-------	---

评审委员会对 李德平 同志的评审结论：

**经评审_____同志具备
建筑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盖章

王茂

评委会（公章）

2004年11月11日

评委会人数	到会人数	表决结果		备注
		同意 票数	不同意 票数	
19	17	17	0	

评审第13页 共14页

评审结果公示情况:

无异议

负责人: _____

评委会日常管理部门 (公章)

2004年12月3日

资格核准意见:

同意发证

专业技术资格核准机关 (公章)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年 月 日

备注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李德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6*****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04400696	电子证书编号：AY2010440069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678-AY01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注册岩土资格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9084420199012524

姓名:
Full Name 李德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5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年09月20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0年02月0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2069

上岗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李德平 身份证 (ID): 420106196509105518
单位 (Employer):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11327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标准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桩身完整性检测 (钻孔取芯/嵌岩)	2012-07-27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10-12-17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的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行为应由雇主承担。
验证网址: <http://icjd.gdjsicjdxh.com>

 发证单位盖章

